

证券代码：836811

证券简称：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秀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2人。会议由曾波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监事卞永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

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选，选举刘秀娟女士担任本届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秀娟，女，1983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5253119830308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厂化学专业，专科学历；2007~2010年就读于重庆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2011年间，就职于重庆能源集团建荣发电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化水技术员、化水专工；2011年~2014年，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担任工程师；2014年至今，任职于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设计部经理、工业水处理事业部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命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